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啟忠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鄺家陞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張少猷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陳俊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
黃銘滔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工程2(新界西及北)
羅文添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26/13-14號文件 —— 2013年11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27/13-14號文件 —— 2013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13年11月16日特別會議及2013年12月20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03/13-14(01)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牛池灣東西村寮屋區重新規劃發展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816/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1月3日就有關西區在2014年1月1日暫停供水及更換老化水管的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676/13-14(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841/13-14(01)號文件 ——	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4年1月28日將有關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遷置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
立法會CB(1)842/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郭偉强議員於2014年1月9日就新建樓宇設計及從事外牆維修工作工人的安全問題發

	出的函件(立法會CB(1)739/13-14(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879/13-14(01)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於2014年2月7日就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918/13-14(01)號文件 ——	政府帳目委員會把有關新界小型屋宇的批建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
立法會CB(1)933/13-14(01)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完善招牌監管制度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937/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41/13-14(01)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工程周邊設施的行人暢達性問題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949/13-14(01)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屯門違規骨灰龕場提出的事項)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25/13-1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925/13-1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編定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401DS、402DS及195WC號 ——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及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b) 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c) 工務計劃項目第768CL號 ——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d) 工務計劃項目第770CL號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及

(e) 調整屋宇署轄下服務的收費。

(*會後補註*：由於時間所限，原定在2014年2月25日會議上討論的"工務計劃項目第43CG號 —— 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項目已押後至2014年3月25日的會議討論。秘書處於2014年3月4日透過立法會CB(1)1034/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安排。)

4. 副主席對當局遲交會議的討論文件表示關注。他表示，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通常有多個討論事項。為了讓委員有充足的時間就會議作準備，當局適宜在遠早於會議舉行前的時間及盡早向委員提供部分討論文件。主席要求秘書向政府當局轉達副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

IV 在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方面所遇到的挑戰

(立法會CB(1)925/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所遇到的挑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25/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因應近期各界關注基建項目可能過度集中於同一時間進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時所遇到的主要挑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詳細闡述下列事宜：基建投資；就整體建造工程產量所作的預測；工程費用估算；推展基本工程項目所遇到的挑戰；以及為應對有關挑戰所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2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00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造業的工程承擔能力

6.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預期基本工程計劃的投資於未來數年每年將超過700億元。他關注到，有關的投資款額龐大。他表示，近年來，基建項目過度集中於同一時間進行，引致建築成本不斷上漲及建造業人手緊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

取措施就推行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公共工程項目作出調節及訂定優先次序。

7. 陳偉業議員表示，大量建於30年前的政府樓宇(包括公屋大廈)在未來數年將須進行大型保養工程。該等工程連同已展開的基建工程、按政府當局增加房屋供應的措施進行的公私營房屋項目，以及醫院管理局進行多項工程項目的計劃，將會對建造業的資源造成大量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進行一項評估，以確定本地建造業是否有能力承擔公私營機構須即將進行的建造工程的數量。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年度資源分配工作，政府當局考慮政策局提交的撥款要求時，一直有計及發展局就建造業工程承擔能力所進行的評估。根據有關評估，當局會優先推行個別項目。他繼而表示，按目前的估計所預測，由現在至2017年年底，香港需要充分利用"補充勞工計劃"，以解決建造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在2017年後，隨着培訓計劃作出調整，將會有足夠的本地建造業工人配合屆時的建造工程產量預測水平。關於押後一些項目以盡量緩和施工高峯期的建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由於有關整體建造開支的預測在未來10年會持續處於高水平，押後值得推行的項目或會造成風險，導致更嚴峻的施工高峯期在數年後出現，可能會令工程價格更加高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就2018-2019年度進行的年度建造開支預測為1,900億元。

就公共工程項目進行的規劃

9.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公共工程項目進行的規劃。他提醒政府當局，建造工程量波動及就業情況不穩定，會對建造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如業界的工程承擔能力不能應付建造工程量大幅增加的情況，政府當局將另無他法，只有押後若干工程項目的竣工日期。

10.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把即將落實的已計劃工程項目分布於不同時間進行不會有助降低建造價

格，胡志偉議員不表贊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支持其論點。他認為，建造價格增加是因為承建商在競投公共工程項目合約時需加入額外風險溢價，就可能會因為勞工短缺及工程延誤引致的損失為本身作保障所致。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私營機構進行的工程項目亦引致建造工程產量不斷增加。儘管政府當局已致力調節公共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建造工程數量，私營機構投資量普遍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有關的因素不受任何單一實體控制。他補充，在引致部分公共工程項目延誤的因素當中，部分如司法覆核及較長公眾諮詢期等因素不由政府當局控制。

12. 陳鑑林議員認為，基建工程項目因司法覆核、法律挑戰及延長公眾諮詢期等因素而出現延誤，以致建造開支增加。他引述啟德發展計劃的個案為例，表示該項計劃經過漫長的諮詢期，結果延誤多年才展開。陳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快落實公共工程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展開相關公眾諮詢工作前，政府當局會更努力進行初步研究，以便進行更有成效及意義的公眾討論。

建造工程產量水平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據政府當局解釋，於1998至2007年期間，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一直下降。建造業在2013年佔本地生產總值3.6%，在鄰近已發展經濟體系當中為最低。陳鑑林議員表示，儘管有關比率偏低，政府當局就基建所作的投資近年一直增加。他認為，當局不宜把香港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與日本、澳洲及新加坡等鄰近已發展經濟體系的相關比率作比較，因為該等國家是規模遠較香港為大的經濟體系。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過去5年多以來，有關基建投資及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統計數字，反映在香港進行的基建投資相對不足。

14. 盧偉國議員認為，把香港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相關比率作比較，有助評估本地基建投資是否足夠。他認為，鑒於本港的經濟規模與很多國家及主要城市的經濟規模相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過去10個立法會會期就基本工程計劃批准的6,200億元撥款總額並非一筆數目龐大的款項。盧議員表示，工程開支與建造業工人的生計息息相關。業界持份者的訴求是希望能把本港的建造工程產量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估算及控制工程費用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當局了解人手和材料的成本有不斷上升的趨勢，而每個工程項目的估算費用亦已就價格調整作準備，政府當局最近為何要求增加若干公共工程項目(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向立法會提出的撥款申請中所顯示的工程費用，只是根據提出申請時取得的資料及當時的最新情況所作的估算。實際的開支須視乎工程合約的招標結果而定。如有任何未能預計的情況引致價格變動，原來的工程計劃預算費便會不敷應用。在該等情況下，政府當局無可避免須尋求立法會批准額外撥款。他表示，儘管部分公共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須增加，亦有另一些工程項目的費用減少。他強調，政府當局就工程費用進行的估算大致上為可靠。

17. 副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提交相關撥款申請予立法會批准時，須確保有關的工程費用估算準確。他察悉，政府當局已要求各工務部門成立委員會，負責審核其轄下所有公共工程項目的預算。他關注到，該等部門制訂有關預算時會否預留過多款項。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公共工程項目的預算由各工務部門的專責委員會審核，其員工

並不負責進行相關工程計劃。委員會會確保有關預算已計及最新的單位價格資料庫，以及勞工和材料成本最新趨勢等因素。副主席詢問，該等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具備有關工程費用的專業知識。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他們具備相關知識。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當局近日向事務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修訂撥款建議所涉及的一些工程計劃(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及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計劃)嚴重超支。他關注到，現行工程費用估算機制存在漏洞，可能會鼓勵承建商以不合理的低價競投，以確保投得合約，但其後又要求獲得額外費用。郭議員察悉，在2009至2013年期間，政府辦公室的建築成本增加60%，遠高於學校和醫院的建築成本增幅。他問及出現上述重大差異的原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該60%的增幅只是一個平均率。應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說明政府辦公室的建築成本在上述期間的增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3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陳克勤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當中顯示在2009至2013年期間，承建商投標的風險溢價增加，是引致建築投標價格指數增加59%的其中一個原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減少此項因素的影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在競投工程合約時，投標者或會在投標時加入風險溢價，為他們可能會面對的工程項目風險(例如工程項目複雜及時間不明朗)作準備。在減低投標者須承擔的此等風險方面，其中一項措施是把一份合約分拆為數份款額較小的合約。此外，政府當局已就一些先導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以提倡由締約各方共同管理風險。

採購措施

21. 陳克勤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新工程合約"模式能否防止工程費用超支的情況出現。陳議員

詢問，尤其是在已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情況下，如費用出現超支，政府當局須承擔的額外費用會否減少。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新工程合約"模式可制訂一個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根據此機制，政府當局及承建商共同分擔／攤分實際建築費用與最終目標價格之間的差額。此"新工程合約"模式會鼓勵承建商在風險出現時，及早緩減所造成的影響。然而，此模式並非一個提高工程費用估算準確性的機制。關於政府當局與承建商在"新工程合約"模式下共同分擔／攤分上述費用差額的實際比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有關的安排由政府當局在計及工程計劃的規模和性質等因素的情況下，按個別合約釐定。現時的"新工程合約"先導工務工程合約已訂明，政府當局會按50：50的基礎與有關承建商攤分所節省的工程費用。為了就其財務責任設限，政府當局只會分擔超逾最終目標價格10%或以下的超支款額。

2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新採購相關措施，包括取消最少24個月試用期的規定，並根據承建商相關經驗評估其能力，以及把大型項目分拆為數份較小的合約等。應盧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更多有關"新工程合約"模式的資料，包括引入此模式的背景、有關分擔及管理風險的安排、此模式可否及如何能減少工程費用，以及會如何有助加強締約各方之間的協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3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郭家麒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就建造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所提出的建議為例。他表示，當局就該工程計劃採取"設計及建造"的採購模式可能是引致有關建造費用高昂的原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倘若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由不同的承建商負責，可否減少有關的費用。他詢問，先由發展局向個別工務部門說明某採購方法的成本影

響，然後再由該等部門決定採用有關方法，是否既定的做法。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發展局已向所有工務部門提供可使用的工程合約採購方法詳情，包括"設計及建造"及"先設計後建造"等。在決定採取甚麼採購模式時，工務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工程計劃的性質及所涉的估計費用。他表示，除了採購方法外，有多項因素(例如制訂估計費用的方法)或會引致工程費用增加。

建造業人手

26.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超過40%的註冊工人為50歲或以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建造業人手老化，而新加入建造業的人手亦短缺，會令業界難以應付未來數年大量的基建工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在未來數年平均分配建造工程，使有關的建造工程量不會超逾建造業人手的工程承擔能力，而公共工程項目的費用亦可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27. 姚思榮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建造業工人短缺的問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自當局於2010年推出強化訓練計劃及宣傳措施後，已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此行業。當局預計，雖然已推出強化訓練措施，業界在未來數年將需要增聘約1萬個熟練技工。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政府當局會充分利用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該項計劃容許在招聘合適本地人手方面有真正困難的僱主輸入勞工。他表示，政府當局正制訂建議縮短當局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時間，並會在2014年3月與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是否有個案涉及公共工程項目因為建造業工人短缺而出現延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根據工務部門提供的紀錄，現正進行工務工程的合約當中，有承建商因建造業人手短缺而提出延長完工期及金錢索償的申請。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申索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3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建造業議會就2012-2013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每年整體建造工程產量所作的樂觀及保守的預測，有關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資料。根據保守的預測，每年整體建造工程產量在2012-2013年度已達到高峰，在未來數年會下降。李卓人議員指出，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進行工程的建造業工人已開始被裁減。他認為，政府當局就建造業人手的需求作出預測時應參考該保守的情況。由於對建造業人手的需求預期會下降，他認為當局沒有必要輸入此等勞工。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根據就未來數年整體建造工程產量所作的樂觀預測，本港建造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會持續至2017年。他補充，有關預測尚未計及因為推行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新措施所帶來的額外建造工程量。為追蹤建造工程產量及人手供應的變化，政府當局會繼續每半年進行一次相關檢討。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屬於工黨的議員不支持輸入勞工。她指出，現時仍在收取日薪的建造業工人甚多，業內欠薪的情況甚為普遍。為了令工人能有穩定的收入，政府當局應促進業界為建造業工人提供長期的工作。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鼓勵建造業的僱主向工人提供長期的僱傭合約。然而，當局察悉，部分工人較為屬意按"多勞多得"的方式工作，而不是簽訂一份定期的僱傭合約。如工人有多方面的技能，他們會有較大的就業保障，因為他們可處理僱主分配的不同種類的工作。他續表示，就應否容許業界輸入熟練技術工人進行商議時，政府當局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十分重視保障本地工人有合理的收入水平。考慮到有人關注政府統計處就建造業工人每月收入中位數所編纂的數據是否準確，政府當局會聯同相關的職工會，

就人手嚴重短缺的個別工種建造業工人的收入進行半年一度的基本調查。

33. 梁志祥議員察悉，截至2013年12月，在4 500名已參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學員當中，只有約3 500名學員完成有關課程及畢業。他質疑，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推行的訓練計劃如何能滿足日後對建造業人手的需求。梁議員強調，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免受輸入勞工影響為十分重要。他詢問，為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業界在現階段需要輸入的勞工數目為何。

3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由於在未來4年為建造業工人提供的培訓名額每年將約為8 000個，在2017年左右將可額外提供約3萬個工人應付建造業的需求。梁議員關注到是否所有"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畢業生均會投身建造業。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最近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顯示，有更多年輕人願意投身建造業。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加強措施吸引新血投身建造業。

35. 陳婉嫻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如建造業的工程承擔能力不能應付大幅增加的建造工程產量，會影響本港的建築質素。陳議員特別提到，儘管建造業現時有32萬名註冊工人，很多年屆50或以上的工人失業。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可行措施改善這些工人的就業能力。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竭盡所能解決建造業工人短缺所引致的問題。為掌握人手的最新情況，建造業議會與相關的職工會合作進行一項調查。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在32萬名註冊建造業工人當中，約有24萬名工人現正就業。根據一項有2萬多名註冊建造業工人作出回應的電話調查，大部分在職的工人每星期工作5天。就人手嚴重短缺的個別工種而言，有關的工人每星期差不多工作6天。由於進一步透過善用在職工人解決人手不足問題的空間相當有限，政府當局正考慮有何方法吸引已離開建造業的7萬名工人當中的一部分重投建造業。關於就業不足或失業

的建造業工人，當局已推出一個名為"建工網"的免費網上招聘平台，以便此等工人與僱主作出配對。

37.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及曾在澳門工作但已回港求職的建造業工人數目。她建議，不應只是讓從事建造業的女性進行各類低技術工作，應給予機會讓她們進行油漆、電力及水泥工程等其他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以在建造業推動性別平等。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自2007年起已開始掌握有關建造業工人年齡及技能的資料。當局預計，建造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會持續至2017年。其後，政府當局透過調整有關的培訓計劃，將可調節有關的人手供應，以確保建造工程量轉變及回流工人增加(例如從澳門回流的工人)不會影響在職工人的就業情況。他續表示，建造業不抗拒招聘女性。有部分建造業女工現正負責進行油漆、電力工程及扎鐵等工作。

39. 李卓人議員表示，一些在建造業議會完成培訓後投身建造業的工人投訴，表示他們在建造工地只被派往執行一些一般職務，沒有機會在工作方面更進一步。他認為，僱主若要充分利用就人力資源作出的投資，便應向新入職工人提供指引及機會。

材料價格

40. 鑒於砂的價格昂貴，而政府當局亦正推行措施使用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生產玻璃砂，以製造環保磚鋪路，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建造工程中可否使用玻璃砂取代砂為建築材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儘管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可用於生產建築材料，由於該等物料的供應有限，故不能廣泛使用。

41. 梁志祥議員問及人民幣在過去數年升值對建築材料的價格有何影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在總工程費用的增幅當中，建築材料的價格佔11.6%。有關的比率已計及人民幣升值的因素。

V 增加人手以推行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及重新分配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首長級職位的職責

(立法會CB(1)925/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增加人手以推行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及重新分配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首長級職位的職責提交的文件)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開設下述職位領導專責團隊通過土地開發和用地的監察，推展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

(a) 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b) 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至2019年3月31日止；及

(c)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兩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至2019年3月31日止。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相應重新分配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首長級職位的職責，以及就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架構重組。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25/13-14(05)號文件)。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4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

增加人手的理據

44.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過去12個月，政府當局已提出多項開設常額及編外首長級職位的建

議，令人懷疑政府正為其支持者開設新職位。鑒於政府當局在1990年代的年度建屋目標是8萬至9萬個單位，而現時的目標僅是3萬個單位，他質疑當局開設此等新職位的建議是否理據充分。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把涉及當局推行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現有人手編制，與在1990年代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開展階段及建造工程高峰期間的人手編制作比較，並按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1)114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審核人員編制建議方面訂有嚴格的程序。該等程序不但涉及有關政策局／部門所作的評估，亦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審核。要開設新職位，有關政策局／部門必須提供全面及充分的理據。他答允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發展局及各有關部門將會在2014-2015年度為推展增加土地供應措施而開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其所屬職級及職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1)114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建議開設大量新職位，反映政府當局在推行增加土地供應措施方面遇到困難。他關注到，即使增加人手，政府當局最終亦會徒勞無功。他詢問政府當局已成功物色或拓展作房屋發展用途的"生地"及"熟地"數目分別為何。

4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土地資源推行多項政策措施及使本港社會和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包括增加房屋供應。社會普遍認同土地及房屋供應嚴重短缺，當局須適時處理有關問題。為了確定新物色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發展可行性、提供充足的基礎建設和設施及／或減輕擬議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的

話)，當局有必要進行所需的技術及專業評估／研究。因此，當局需要足夠的技術及專業職系人員支援該等評估／研究和其他相關工程。他強調，政府當局會致力善用所有已規劃用地的發展潛力。

新的副秘書長職位

48. 胡志偉議員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在發展局開設一個副秘書長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雖然他同意發展局和涉及有關增加土地供應工作的部門正面對繁重的工作量，他認為開設一個副秘書長編外職位可能較為適當。由於部分土地發展項目將會陸續完成，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為發展局所帶來的工作量屆時會隨之減少，因此可能沒有必要開設一個副秘書長常額職位。此外，透過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設有該編外職位，立法會議員將能監察政府當局在土地發展方面的工作進度。他又詢問，負責增加土地供應工作的現任副秘書長與擬議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之間如何劃分職責及進行協調。

49. 儘管葉國謙議員認為當局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領導政府當局在增加土地資源方面的工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要開設該副秘書長常額職位，而不是開設一個編外職位。他又詢問，規劃及土地管理的工作能否由現任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與擬議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分擔，即一個負責規劃工作，另一個負責土地管理工作，使兩個職位的職務劃分能更清晰。

5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歷屆政府在過往經濟不景時曾減慢土地用途規劃及發展的步伐，最終導致現時土地供應短缺，尤其是大面積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現屆政府的目標是建立土地儲備，使當局可適時供應土地作不同用途，以適時滿足房屋及其他用途的需求。然而，建立土地儲備需時。現時，在短、中及長期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措施所產生的工作量由一個副秘書長(即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處理，其職務已是非常繁重。因此，有必要有另一位首長級人員分擔現任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的工作量。另外，他強調政府當局已有既定的機制。根據該機制，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會在計及運作需要和工作性質的情況下，考慮新職位最適合的職級和任期。

5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進一步表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時有兩個副秘書長。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負責規劃地政科內所有與規劃及地政有關的工作，而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則要全力執行本身有關樓宇安全和市區更新的現有職務。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現正處理及監督的工作量已超出他及其團隊所能負荷的水平。與此同時，為增加短至中期房屋土地供應，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要修訂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法定圖則，然後才可提供該等用地作房屋發展之用，以興建逾21萬個單位。擬議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會負責帶領相關部門把該等用地改作住宅及其他用途。在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的職位開設後，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將會專注於整體土地供應及土地用途規劃策略，以及各項全港規劃研究和土地用途檢討。至於把規劃地政科的規劃工作與土地管理工作分開，他表示會有實際困難，因為在土地規劃及供應過程中通常會涉及與土地管理有關的事宜。

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予擬議新增副秘書長所領導的團隊

52. 對於應提供更多資源予政府當局推展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副主席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規劃地政科是否有足夠的非首長級專業支援可提供予擬議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所領導的擬設新團隊。他察悉，根據現時的建議，當局只會開設一個政務官和3個工程職系編外首長級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其他專業職系人員(例如測量師及規劃師)提供足夠的首長級支援，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他強調，良好的工作規劃對滿足市民對增加房屋供應的訴求至為重要。

53. 盧偉國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他特別指出，由所有相關專業職系人員提供支援至關重要，

因為他們的工作是相輔相成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所有相關專業職系的人手情況，以確定所提供的資源是否足以應付因政府當局推展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土地供應而增加的工作量。他指出，房屋及土地短缺問題是由於歷屆政府所進行的土地發展工作不足所致。雖然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開設新職位及成立專責團隊推行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建議，但他表示市民期望該團隊能取得成果。

5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除根據現行建議開設的4個職位外，政府當局亦會在2014-2015年度開設約220個非首長級職位，藉以加強發展局和各部門的非首長級職位人手，以支援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措施。該等新職位大部分會由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擔任，有關的職系及職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0。

5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由於涉及使用公帑，政府當局就新職位申請撥款時已審慎行事。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在提出現行建議前已審視其運作需要，亦已考慮將會就該等新職位提供的人手支援。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擬議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將會是一個政務官，負責制訂及落實政策，其轄下會有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個由相關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組成的跨界別團隊，以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支援。就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承諾會提供詳細資料，以說明將於規劃地政科成立的新跨界別團隊的組成，包括其職員人數及所屬職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1)114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6. 張超雄議員支持當局為處理市民迫切的房屋需求而推行的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措施。鑒於在2014-2015年度就擬設4個首長級職位及220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將超過2億1,000萬元，亦考慮到很多發展計劃只處於規劃階段，最終可能不會落實，他對有關的開支表示

關注。他質疑，當局為何於現階段，在部分大型土地發展計劃仍未獲得立法會和市民支持的情況下，便建議大幅增加人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不能"偷步"，因為將於2014年2月26日發表的2014-2015年度預算案會包括有關這些非首長級新職位的撥款建議。該等撥款建議須經立法會批准。在220個非首長級新職位中，有多個職位須於不同的階段進行或支援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和技術評估／研究，而上述工作可能會跨越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當局須進行長遠的人手規劃。

提供有關土地資源的資料庫

57.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不願意提供有關現有土地資源的資料，以方便市民監察該等資源的使用。由於人力資源增加，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香港土地資源的資料庫，包括各幅用地的位置、土地用途、狀況及面積，供市民查閱。張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打算設立上述資料庫，他不會支持現行建議。至於政府當局在落實擬議新發展區計劃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規劃資料並未包括受影響地區現有社區的經濟活動和社會特質。他建議，隨着人力資源情況得到改善，政府當局應公開有關資料，讓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可就有關地區發展前後的社會和經濟特色作比較。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改善資訊系統，以進一步加強跨局和跨部門的用地監察及土地開發統籌工作。他指出，有關個別用地的城市規劃資料可於規劃署的網站閱覽。此外，政府當局就發展某個地區進行規劃研究時，會在特定時間就現行土地用途、區內經濟及社會活動、社區人口特色等進行調查。該等調查的結果將會公布。

59. 主席總結就此項目進行的討論，並請委員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把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胡志偉議員重申他的意見，認為擬設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職位，應是編外

職位，而不是常額職位。張超雄議員表示，工黨不支持此項建議，因為多個土地發展計劃尚未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表示，鑒於處理土地及房屋短缺問題的迫切性，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此項建議。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7名委員表明支持此項建議，4名委員表示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有關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747CL號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立法會CB(1)925/13-1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47CL號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25/13-14(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60. 主席申報，他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擁有土地。他表示，立法會《議事規則》並不禁止委員會主席在他於所討論事項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下主持會議。他就應否繼續由他主持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61. 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47CL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26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下稱"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

地勘測。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925/13-14(06)號文件)。他表示，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下稱"兩個新發展區")的最終發展建議已於2013年7月公布。政府當局會分期落實並會在2031年全面完成上述發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3月19日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在2014年5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8月展開及在2020年年底完成擬議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此時，部分人士在公眾席上叫喊。主席要求他們保持安靜。]

6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前期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001/13-14(02)號文件)已於2014年2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推展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64. 陳健波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陳議員認為，當局應盡早落實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獲得土地資源作房屋發展用途，以解決嚴重的房屋短缺問題。

65. 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須適時推展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以加快房屋的供應。他關注到當局推展此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以及在落實該等發展建議方面出現延誤時有何應變安排。他察悉，當局預計前期工程的擬議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會在

2020年年底完成。他詢問，當局是否可能壓縮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時間表。

[此時，部分人士在公眾席上叫喊。主席要求他們保持安靜。]

6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答稱，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8月展開前期工程的擬議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他解釋，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及就清理土地作準備，亦有需要在古洞北進行泥土除污的工作，2018年是展開前期工程的最早時間。他表示，透過訂定相關工程合約的優先次序，當局可先平整主要房屋用地(特別是公營房屋用地)，以提供有關用地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2019年左右展開資助房屋單位的建設計劃，讓首批住客可在2023年入伙。他向委員保證，在詳細設計階段，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是否有加快進行此發展項目的空間。姚思榮議員表示，由於完成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需時約6年，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說明須在有關期間進行的工作詳情。

發展建議對現有居民及農戶的影響

67. 張超雄議員表明，屬於工黨的議員反對此項撥款建議。他認為，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建議會引致不公義的情況，因為有關的建議會令大財團得益，令區內的基層居民及農戶的權益受損。他強調，在進行規劃的階段，政府當局其實應考慮當區居民就維持區內現有經濟活動及社交網絡所提出的要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漠視受影響非原居民及農戶的需要和權益及他們"不遷不拆"的訴求，在區內展開土地清理計劃，此情況為不可接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為受影響的居民和農戶分別作出鄉村遷置及復耕的安排。麥美娟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須妥為顧及區內一些現有小商戶(例如歷史悠久的醬油廠)繼續經營的訴求。

68.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失敗。他質疑政府當

局為何在強烈反對意見中推展該項計劃。范國威議員表示，自2004年以來，本港有90公頃商住用地被改作酒店發展項目用途，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遊客。他質疑，政府當局聲稱房屋土地短缺是否屬實。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非以整體的方式發展兩個新發展區，而是把此發展項目分拆為較小的項目，以及透過先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前期工程來避免當區居民強烈反對。

69.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應付本港的房屋需求(特別是公營房屋)方面，兩個新發展區將會是本港中至長期房屋供應的主要來源。兩個新發展區合共會提供約6萬個新單位(包括36 600個資助房屋單位)。現行撥款建議下的工程涉及就16 000多個房屋單位(當中逾八成為資助房屋單位)進行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除了提供房屋土地供應外，該等新發展區亦會提供土地作經濟用途。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不能答允"不遷不拆"的要求。為確保能適時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政府當局須在2014年8月就前期工程展開擬議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70. 發展局副局長又表示，自當局於2013年7月公布兩個新發展區的最終發展建議後，發展局已和相關持份者(包括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和村民、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及住客、商戶和商會、農業組織、農戶及各關注團體和個別人士等)舉行連串簡報會及交流會。發展局正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積極考慮上述人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他向委員保證，儘管政府當局會就新發展區前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當局會繼續與受影響人士進行聯繫，以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此外，在詳細設計階段，當局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便與各持份者溝通，以及處理工程項目引致的事宜。

[此時，部分人士在公眾席上叫喊。主席要求他們保持安靜。]

法定城市規劃程序

71. 陳克勤議員表示，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政府當局已展開落實兩個新發展區的工作，令市民質疑政府當局有否遵照相關程序。張超雄議員表示，就兩個新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城規會的申述當中有九成為反對的意見。他認為，由於城規會尚未批准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通過有關撥款建議並不恰當。

72.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根據就工程項目所作的慣常安排，就新發展區計劃進行技術上的準備工作會與其他實施安排同步進行，包括法定規劃程序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以縮短落實工程項目的時間，以及盡早提供土地進行房屋發展項目。如順序進行上述程序，會令推行及完成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更長。採取同步的方式進行發展項目的例子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計劃、啟德發展計劃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等。

73.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城規會批准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展開工作落實新發展區工程項目，令人不能接受。他關注到，撥款建議如獲批准，政府當局可能是企圖以財委會作出的批准向城規會施壓。他表示，發展局副局長就同步進行工程項目所引述的例子並不恰當，因為該等例子並沒有面對如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建議所面對的強烈反對情況。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同步的方式進行工程項目有違程序公義。他認為，由於工程項目欠缺公眾的支持，而相關法定城市規劃程序亦未完成，政府當局不應進行發展兩個新發展區的工作。

復耕

74. 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對於受新發展區工程項目影響的農戶，政府當局協助他們繼續其農耕活動的工作是否有成效。胡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已在古洞南物色約34公頃可能適合

作復耕／遷置用途的休耕農地，但受影響農戶或會認為遷置其農場往該區並不切實可行，因為他們不能確定有關的業主會否把農地長時間租予他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收回私人休耕農地，然後出租予受影響的農戶。他認為，在欠缺有效復耕政策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難以在新界推行發展項目。

[此時，部分人士在公眾席上叫喊。主席要求他們保持安靜。陳鑑林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主席應告知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他們旁聽會議時須保持安靜。如他們令會議中斷，主席可命令把他們帶離公眾席。主席表示，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應保持安靜。如他們令會議中斷，他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75.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推行一項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以便受新發展區工程項目影響的真正務農人士繼續務農。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主動聯絡古洞南的土地業權人，為願意出租／出售其農地的業權人與上述農戶作出配對。此外，政府當局正考慮按短期租約出租政府土地予該等受影響農戶的建議。發展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兩個新發展區的擬議地盤平整工程到2018年才會展開，發展局會繼續與食物及衞生局緊密合作，以探討有助受影響農戶復耕的方案。

私人發展商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

76. 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示，一個私人發展商正在新發展區將涵蓋的地區內進行工地勘測及鑽探工程，對區內的村民構成滋擾，亦可能對附近的農地造成破壞。他們關注到，該發展商的做法有否違反法律。陳議員及范議員質疑，在此事上，政府當局是否與該發展商勾結。發展局副局長表示，他留意到，曾有關於上述事宜的傳媒報道。他承諾，政府當局會跟進及研究有關的工程是否按照相關的規則和程序進行。

古洞北的砷

77. 陳克勤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在古洞北發現受污染的泥土。他關注到，如有關事宜仍未解決，會引致此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或工程費用增加。他詢問，現行撥款建議是否包括提供撥款就有關受污染泥土的問題進行勘測及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答稱，作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已在區內進行土地污染評估(包括就砷進行測試)。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報告指出，由於當局會就有關的泥土進行適當的凝固法處理，在施工及運作階段，與古洞北現存的砷相關的健康風險將可以接受。他補充，有關的撥款建議已包括進行工地勘測工程的4,100萬元撥款。撥款的一部分會用於提供資金進行採集更多樣本的工程，以詳細勘測砷在區內的分布情況及決定應採取甚麼適當的除污方法。

區域供冷系統

78. 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當局並不強制啟德發展區的私人住宅項目接駁至將於啟德發展區設置的區域供冷系統，有人關注到該系統能否取得成本效益。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設置區域供冷系統，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在啟德發展區汲取的經驗，小心考慮有關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答稱，根據當局就日後的古洞北新發展區非住宅用途項目供冷需求所作的粗略估計，當局只能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能收回在該區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成本。他表示，撥款建議包括進行區域供冷系統勘測研究的撥款，以確定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設置區域供冷系統是否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該項研究的範圍會涵蓋有關系統的初步設計、成本模型、財務分析、採購模式及成本效益分析等。

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

79. 張超雄議員詢問，現時居住在古洞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長者將會因為當局落實古洞北新

發展區項目而受影響，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配合他們的需要。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該等居於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長者，政府當局明白他們的需要和關注的事宜。根據既定政策，社會福利署會為居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安老院舍的受影響長者提供其他改善買位計劃宿位。至於改善買位計劃並不涵蓋的長者，如他們在尋找其他安老院舍宿位時遇到困難，社會福利署會向他們提供協助。

80.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會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保留或重置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他表示，由於居於該等安老院舍的長者已建立緊密的社區，而他們的家人又可能是居住在附近的地方，當局或許不適宜安排該等長者轉往其他遠離古洞北的安老院舍。他認為，鑒於日後的古洞北新發展區面積龐大，政府當局要原址保留該等安老院舍或在新發展區內預留地方重置安老院舍應不會有困難。陳鑑林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贊同陳恒鑌議員的意見。

81. 主席告知委員，陳恒鑌議員提出的議案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裁定此項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請委員考慮應否處理此項議案。委員沒有提出異議。主席表示會在會議上處理此項議案。

82. 馮檢基議員表示，在與政府官員討論有關古洞北新發展區項目對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有何影響時，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當局會清拆有關的安老院舍以落實上述項目，不會考慮其他方案。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妥為顧及受影響長者關注的事宜。他指出，該等安老院舍現時在寧靜的鄉村環境為長者提供超過1 000個宿位。他質疑，政府當局能否確保所有受影響長者一旦轉往其他安老院舍，會有類似的居住環境。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諮詢受影響的長者，並為他們制訂可接受的安排。

83. 麥美娟議員指出，沒有家人可依靠的長者需在安老院舍終老。她促請政府當局對解決有關問題的建議採取開放的態度。

84.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及陳志全議員會就陳恒鑌議員的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該項修正案的用意是促請政府當局保留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他認為，在其他用地重置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此安排不能滿足石仔嶺花園的長者"不遷不拆"的訴求，只會有助政府當局加快發展兩個新發展區。

85.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會就陳恒鑌議員的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該項修正案的用意是促請政府當局保留或原區重置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

86.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已聯同社會福利署與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代表會面，以及向他們解釋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建議。發展局局長亦曾到訪該等安老院舍，以就有關長者及經營者的情況取得第一手資料。發展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兩個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工程到2018年才會展開，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繼續與該等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及住客討論最合適的安排。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排除任何能照顧該等安老院舍長者需要的方案，並會盡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公平的方式向他們提供協助，同時亦會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根據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最終發展建議，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現址位於擬議古洞鐵路站以南。該用地會成為古洞北新發展區日後市中心的重要部分。即使能原址保留該等安老院舍，在工程項目的施工階段，有關住客的居住環境亦會因為在周圍的地方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而受到嚴重的影響。

87. 陳健波議員及陳恒鑌議員強調，當局為有關的長者制訂安排時，須留意日後進行的建築工程會對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造成的影響。陳恒鑌議員認為，為了讓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予受影響長者時有更大彈性，當局應考慮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內的鄰近地點重置該等安老院舍的方案。

委員提出的議案

88. 陳恒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該項議案獲陳克勤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保留或重置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

89. 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陳恒鑌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保留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

90.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亦會就陳恒鑌議員的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

[主席命令暫停會議5分鐘，讓張議員有時間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其修正案。會議在下午6時17分恢復舉行。]

91.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保留或原區重置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

92. 主席表示，鑒於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的文本，事務委員會首先會就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如有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及陳恒鑌議員的原議案將不會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4名委員贊成及9名委員反對修正案。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

馮檢基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4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9名委員)

93. 主席宣布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

94.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4名委員贊成及9名委員反對修正案。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

馮檢基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4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9名委員)

95. 主席宣布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

96. 主席把陳恒鑌議員的原議案付諸表決。陳恒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11名委員贊成及沒有委員反對該項議案，一名委員棄權。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范國威議員

(1名委員)

97. 主席宣布陳恒鑌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福利事務委員會在其2014年4月14日會議的議程加入有關"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包括石仔嶺花園私營安老院舍)的安置事宜"的討論項目。該議程已於2014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2)1047/13-14號文件發出。有關討論隨後改期至2014年5月12日進行。)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9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工務計劃項目第747CL號的撥款建議。他把此問題付諸表決。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9名委員贊成及4名委員反對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撥款建議，沒有委員棄權。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馮檢基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4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99. 主席總結時表示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100. 委員同意，由於時間所限，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43CG號 —— 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項目VII將押後討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項目已順延至2014年3月25日的例會討論。秘書處已在2014年3月4日發出立法會CB(1)1034/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VII 其他事項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0日